

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特約機關診療合約書

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基於關懷社區，回饋鄉里，維護民眾健康之理念，提供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乙方)員工完善之醫療保健與疾病診療服務。

甲、乙雙方約定如下：

壹、醫療優惠對象範圍：

限乙方員工本人(若乙方為學校單位或養護機構則包含學生及住民)

貳、醫療費用優待辦法及其他服務：

一、醫療自費部分，優待項目：

1. 門診掛號費及急診掛號費依甲方規定酌予優待(門診掛號費優待 50 元，急診掛號費優待 100 元)。
2. 病房費自費差額九折優待。

二、乙方員工於工作場所範圍內需要急診並使用甲方救護車載入者，鄰近區域（梧棲、沙鹿、清水、龍井、大肚、大雅、神岡）免費；其它地區九折優待。載出一律不優待。甲方救護車專線:0800-557995 或 0800-557119。

三、乙方需要租用甲方場地時，甲方可協助優惠辦理。

四、甲方定期提供乙方醫訊、門診時間表及相關衛教資料；乙方如有定期刊物也可提供甲方參閱。

參、健保署規定需繳納之項目不另優待：

- 一、住院及門診部分負擔。
- 二、自費藥及衛材。

肆、就診手續：

- 一、乙方員工至甲方診療時，需主動向批價櫃台出示特約機關單位識別證明，以便確認特約身分優惠掛號；未出示識別證者，視同一般民眾，不予優待掛號費。(事後亦不得要求追認退費)
- 二、乙方人員若有特殊問題需甲方協助解決時，請與服務台聯絡，聯絡電話：〔梧棲〕(04)-26581919分機 4000。
- 三、乙方若有員工或員眷在甲方住院，甲方經乙方告知後應給予關心及提供相關協助。
- 四、每次就診須攜帶識別證或其他可證明特約身份之文件，以便檢視。

伍、若醫療環境有重大變化，甲方得適當修訂合約內容，並於換約後生效。

陸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柒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為 115年 01月 01 日至 115年 12月 31 日止，期滿換約生效。

